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4/1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2
葉嘉欣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張遠芳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專業支援3
葉文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署任)(法律草擬科)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398/ 14-15(01)號文件) —— 因應2014年12月16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98/ 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4年12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10/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檔號： ENB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2061/08

立法會 LS5/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3/ —— 因應2014年11月25日
14-15(02)號文件 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43/ —— 政府當局就2014年
14-15(03)號文件 11月25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72/ —— 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
14-15(01)號文件 10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72/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14-15(02)號文件 顧問2014年10月13日
的函件提供的覆函

立法會 CB(1)27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3)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研究《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第1部及第2部(第4條)，並要求政府當局 ——

第1部 —— 第2條

(a) 就 "estimated maximum cooling capacity"(估計最高製冷量)的定義而言，考慮修訂定義英文本的中文對應

語句"就獲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言，....."，以反映立法意圖；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估計最高製冷量是為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就某建築物申請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而提供，而由此看來，在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給予相關批准前，該建築物應尚未獲得供冷服務；

第2部 —— 第4條

- (b) 鑒於條例草案第4條似乎並不禁止兩名或更多名符合要求的人士分別作出申請(該等要求在條例草案第4(1)、4(2)及4(3)條訂定)，提供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就有關申請給予批准時所作的考慮；及
- (c) 如某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及聲稱負責管理同一建築物的另一方分別作出申請，提供機電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給予批准時所作的考慮。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5日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38 - 00311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14年12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98/14-15(02)號文件)。</p> <p>黃定光議員詢問 ——</p> <p>(a) 新加坡及法國的區域供冷系統分別運作了多少年；及</p> <p>(b) 如發現在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設置以量度建築物耗冷量的冷凍水錶計量並不正確，收費安排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新加坡的區域供冷系統已運作超過5年，而法國的區域供冷系統已運作超過40年；及</p> <p>(b) 一如《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1(2)條指明，若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認為，就某段期間而言，倚靠條例草案第11(1)條所指的量度，並非切實可行或並不適當，則某建築物在該段期間的實際製冷量及實際耗冷量，可藉機電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確定。</p>	
003114 - 005807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謝偉銓議員關注到 ——</p> <p>(a) 透過立法途徑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法律理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啟德發展區內所有私人非住用建築物是否均須使用區域供冷服務；及</p> <p>(c) 如啟德發展區個別項目的發展時間表有所不同，致使區域供冷系統的使用率偏低，則營運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會否由少數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承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會規定啟德發展區內所有私人非住宅項目必須建造及保養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區域供冷系統支站。該項規定會在賣地條款中訂明。地政總署在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前，會諮詢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以確保該項規定已獲遵從，並令機電署滿意；</p> <p>(b) 啟德發展區內所有公共發展項目(佔區內總空調樓面面積的35%左右)均會使用區域供冷服務。餘下65%為私人非住宅項目，例如購物商場、酒店及辦公樓宇等。鑒於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與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費用相若，私人非住用建築物的擁有人應沒有經濟誘因在其建築物裝設獨立的供冷站，作空調用途。因此，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使用率偏低的可能性應該微乎其微；</p> <p>(c) 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旨在於區域供冷系統的使用期(即30年)內收回全部成本。由於收回成本期較長，因此使用率的短期波動對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水平不會有重大影響。</p> <p>助理法律顧問10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43/14-15(03)號文件)；政府當局在當中引述了McCarthy & Stone (Developments) Ltd. 訴 Richmond upon Thames London Borough Council [1992] 2 A.C. 48 一案，說明當局有需要立法，就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訂定條文。她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出，政府當局可提出通過立法建議(即條例草案)推行有關服務，以避免被人質疑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是否合法。她進一步說明通過行政安排與立法途徑就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分別，例如通過行政安排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可讓政府當局有彈性處理不同情況，而採用立法途徑則可確保當局會按相關法例對待所有獲准用戶。</p> <p>此外，助理法律顧問10指出，條例草案不單就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訂定條文，還就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例如進入建築物以進行檢查及保養、罪行、罰則和上訴事宜等)訂明相關權力和責任，而這一切均須立法。</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10/14-15號文件])</p>			
005808 - 010740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謝偉銓議員</p>	<p>第1部 —— 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委員並無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p> <p>就 "estimated maximum cooling capacity"(估計最高製冷量)的定義而言，助理法律顧問10指出，定義英文本的中文對應語句"就獲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言，....."，可能沒有充分反映立法意圖；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估計最高製冷量是為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就某建築物申請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而提供，而由此看來，在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給予相關批准前，該建築物應尚未獲得供冷服務。</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有關的中文對應語句，以反映立法意圖。</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條 —— 本條例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u></p> <p>謝偉銓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條例草案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目前，條例草案附表1只涵蓋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p> <p>主席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機電署署長可就某建築物批准或不批准申請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機電署署長如決定不批准申請，則須按照條例草案第4(5)條將該決定及其理由通知申請人。</p>	
010741 - 01582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p>第2部 ——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區域供冷服務用戶的批准</u></p> <p>謝偉銓議員詢問誰人可向機電署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就某建築物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某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負責管理某建築物的人，可就該建築物向機電署署長申請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申請人須按照條例草案第4(3)條作出保證。如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已不再存在，則符合條例草案第4(1)、(2)及(3)條所訂要求的任何人可提出申請，要求就該建築物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新用戶。為加強與個別獲准用戶的溝通，機電署會成立用戶聯絡小組，就區域供冷服務的操作和保養事宜收集意見。</p> <p>胡志偉議員詢問，某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可否向機電署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就該建築物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某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如負責管理該建築物(包括與區域供冷服務有關的事宜)，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1)(b)條，以"負責管理該建築物的人"的身份向機電署署長提出申請。助</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理法律顧問10補充，在條例草案第4(1)(b)條中，"人"這個用語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p> <p>謝偉銓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可能會有一名以上人士分別向機電署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就某單一建築物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用戶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是中央供冷系統，為在個別建築物用戶安裝的空調系統提供冷凍水。視乎不同的建築設計，可在建築物用戶的不同部分安裝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獨立空調系統。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的定義，"建築物"一詞包括建築物的一部分，任何人可就任何設有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獨立空調系統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申請成為獲准用戶。因此，某建築物用戶可能會有超過一名獲准用戶。不過，就每個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空調系統而言，只會有一名獲准用戶。</p> <p>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 ——</p> <p>(a) 鑒於條例草案第4條似乎並不禁止兩名或更多名符合要求的人士分別作出申請(該等要求在條例草案第4(1)、4(2)及4(3)條訂定)，提供機電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就有關申請給予批准時所作的考慮；及</p> <p>(b) 如某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及聲稱負責管理同一建築物的另一方分別作出申請，提供機電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給予批准時所作的考慮。</p> <p>胡志偉議員詢問，某建築物用戶的個別佔用人／承租人的行為或活動是否可能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是中央供冷系統，為在個別建築物用戶安裝的空調系統提供冷凍水。因此，條例草案的運作是以就某建築物批准的"用戶"為基礎，條例草案不處理有關建築物的獲准</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及(c)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用戶與個別佔用人／承租人的關係。就某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個別佔用人／承租人而言，一如任何其他使用中央空調系統的建築物的承租人或佔用人，他們使用空調服務及其他安排，會由他們與該建築物的擁有人或管理公司磋商及決定。	
015821 – 0159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5日